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

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